

项目编号：QZFY-ZB-2025-048

彬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秦正津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5-048

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2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2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农业 服务	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12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要求: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 (至少一月) 社保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 (至少一月) 社保证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

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彬州市姜嫄街 20 号

联系方式：029-349211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彬州市姜嫄街20号 联系人：惠三雄 电话：029-349211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电子邮件：qinzhengfengyuan@qq.com
1.1.4	项目编号	QZFY-ZB-2025-048
1.1.5	项目名称	彬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1.1.6	采购预算	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00.00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彬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4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商	
1.12.3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3.6.3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 电子版：U盘 <u>2</u> 个（具体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10.1）
3.6.3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文件均应采用A4版面，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3.6.3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 每份电子版文件中须包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df版。
10.2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议所需证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10.3	本项目属性和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 <u>服务类</u>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沅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225018000000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沅西新城钓台街道办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电话：029-88682558
10.5	中标（成交）人需补充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采购人依据项目进展需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无偿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副本。
10.6	其他事宜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采购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

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超出视为已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响应偏离表；
- （5）首轮报价一览表；
- （6）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服务方案；
- （10）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次磋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费用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费用清单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费用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

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设备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7.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3) 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或未按文件要求提供出席磋商会议所需证件的,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同时视为其认可磋商会议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监标人查验出席开标会议人员资格证件;
-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随机开启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
- (8)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内容要求对供应

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3.4.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虢阳阳

联系电话: 029-88682558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9.2. 质疑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10.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函

3.3 特定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按要求提供资料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按要求提供资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7	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按要求提供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声明或承诺函

3.4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一 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未 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历业绩： <u>10</u> 分 服务方案： <u>70</u> 分 最终磋商报价： <u>20</u> 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资历业绩评分 标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每增加1

	(10分)		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 (2)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70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7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7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施设备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8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6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管理制度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应急预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预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 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要求,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完整、合理,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 得7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 得5分; (3) 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 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 得3分;

			(4) 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或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 (5) 内容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3 (3)	最终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最终磋商报价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历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终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资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3. 最终报价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磋商内容的技术、服务等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历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5.1. 中小企业的评审标准

(1)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5.2 监狱企业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5.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 评审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3.8. 特殊情况处理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彬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2、项目编号：QZFY-ZB-2025-048
- 3、采购人：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4、采购预算：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412500.00元）

二、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 1、服务期：40日历天。
-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彬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主要为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5〕82号）、《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农发〔2025〕150号）、《2025年彬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完成3个不同班级150名学员的培训内容,分别为粮油班、苹果班和农机班,每班50人,课程安排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分时段进行,并加强与参训学员的互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

（二）、培训任务

根据市域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和农民实际需要,通过调研最终确定开设3个班次的初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班,分别为主要农作物产能提升培训班(粮油班)、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班(苹果班)及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农机班),均采用小班教学,每班50人。

（三）、培训内容

- 1、聚焦粮食安全,开展粮油产能提升培训。

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以粮油领域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应用等为内容,以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融合为抓手,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开展培训。

- 2、聚焦特色产业,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训。

围绕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以种植养殖理论、生产技术、质量安全

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为培育对象，围绕我市苹果产业，开展高素质农民果业方向专业培训。

3、聚焦机械化作业，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

围绕支撑农业机械化全程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农机作业服务质量，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面向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安全生产等技术技能，依托具备实训条件的市级农机手培训基地开展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推进农机手在农业机械化作业、新机具新技术应用、农业生产效率提升中增强技能、提升效率、助力产业。

（四）、培训计划

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办发〔2025〕82 号）、《咸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咸农发〔2025〕150 号）文件要求，围绕县域发展主导产业制定《2025 年彬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具体要求、工作措施、时限要求等，培育课时按照开设班级不同进行设置，粮油班课程共计124课时（外出学习的24学时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苹果班 132 课时（外出学习的24学时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农机班 148 课时（外出学习的24学时不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三个班级课时分布**详见学时分配表**，课程安排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分时段进行，并加强与参训学员的互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

彬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班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培育模块	课程名称	学 时				
		总学时数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集中学习	分散学习	集中实训	分散实训
综合素养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4	/	/	/
	“千万工程”	4	4	/	/	/
	乡村文化振兴路径与实践	4	4	/	/	/
专业技能课	小麦高产栽培技术	4	4	/	/	/
	玉米高产栽培技术	4	4	/	/	/
	粮油病虫害绿色综合防治技术	4	4	/	/	/
	粮油防灾减灾技术	4	4	/	/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4	4	/	/	/
	实践教学	56	/	/	40（24 外出学习+16 集中实训）	16
能力拓展课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	4	4	/	/	/
	农产品市场营销	4	4	/	/	/
	农产品短视频、直播营销与手机应用	4	4	/	/	/
	农村创新创业	4	4	/	/	/
线上教学	云上智农	20	/	20	/	/
合 计		124	48	20	40	16

彬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机班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培育模块	课程名称	学 时				
		总学时数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集中学习	分散学习	集中实训	分散实训
综合素养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4	/	/	/
	“千万工程”	4	4	/	/	/
	乡村文化振兴路径与实践	4	4	/	/	/
	农业农村政策与法律法规	4	4	/	/	/
专业技能课	常用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	4	4	/	/	/
	粮食作物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	4	4	/	/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必读	4	4	/	/	/
	机械施肥用药技术	4	4	/	/	/
	农机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4	4	/	/	/
	农机事故处理必读	4	4	/	/	/
	实践教学	72	/	/	48（24 外出学习+24 集中实训）	24
能力拓展课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	4	4	/	/	/
	农产品市场营销	4	4	/	/	/
	农产品短视频、直播营销与手机应用	4	4	/	/	/
	农村创新创业	4	4	/	/	/
线上教学	云上智农	20	/	20	/	/
合 计		148	56	20	48	24

彬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苹果班课程设置及学时分配表

培育模块	课程名称	学 时				
		总学时数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集中学习	分散学习	集中实训	分散实训
综合素养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4	/	/	/
	“千万工程”	4	4	/	/	/
	乡村文化振兴路径与实践	4	4	/	/	/
专业技能课	果树高效栽培管理技术	4	4	/	/	/
	果树整形修剪技术	4	4	/	/	/
	果树嫁接技术	4	4	/	/	/
	果树病虫害诊断与防治技术	4	4	/	/	/
	果树水肥一体化技术	4	4	/	/	/
	实践教学	64	/	/	40（24 外出学习+16 集中实训）	24
能力拓展课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	4	4	/	/	/
	农产品市场营销	4	4	/	/	/
	农产品短视频、直播营销与手机应用	4	4	/	/	/
	农村创新创业	4	4	/	/	/
线上教学	云上智农	20	/	20	/	/
合 计		132	48	20	40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_____（简称乙方）承担彬州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彬州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第二条、工作内容

该项目工作内容：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培训费、资料费、场地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结算方式

本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第五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服务期限：_____

2、质量标准：_____

第六条、合同的签订

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甲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目标、需求；
- （2）甲方负责做好现场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

2、乙方的义务

- （1）负责按照文件及方案展开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完工后，认真、详细

汇总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

(2) 服务工作应科学、公正，结果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过程质量；

(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4) 供应商在开展服务过程中如有侵犯其他单位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民事权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进行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履行、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偏离表
-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 六、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的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按合同约定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磋商文件的有关要约条件，我方全部予以承诺；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承诺除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磋商事宜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如有偏离，偏差项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是指响应的情况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如投标人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 注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费用清单

(各供应商自行编写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价(人民币元)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财务要求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
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信用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十)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十二）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磋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10.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0.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